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69號

聲請人 林助信律師即葉麗君之遺產管理人

關係人 中國信託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代理人 陳哲彥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葉麗君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關係人中國信託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葉麗君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臺幣貳萬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葉麗君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16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葉麗君之遺產管理人，並由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611號裁定酌定管理報酬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0元在案，而該次裁定所酌定之報酬業已於民國112年6月26日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190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獲得

01 分配，惟聲請人繼續為被繼承人葉麗君之遺產存款辦理結
02 清，僅餘存款合計77元，顯不足清償聲請人受償報酬後所增
03 加之管理事務報酬及費用，爰請求就聲請人於112年6月26日
04 之後新增之遺產管理事務報酬及代墊費用，並請求由關係人
05 中國信託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代墊等語，並提出地方稅務局函
06 文、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函文、法務
07 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函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民事陳
08 報狀、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書、點交受領證明書、本院支付
09 命令、民事參與分配聲請狀、律師事務所函文、銀行函文、
10 交易明細表及職務報告書（均影本）等為證。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於111年7月13日以111年度司繼
12 字第216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葉麗君之遺產管理人，業經本院
13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情事，被繼承人既無合法
14 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自亦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
15 報酬，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
16 據。另聲請人前經本院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並於本院111年
17 度司執字第13190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獲得分配後，又進行遺
18 產管理事務勞務，有再為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之必要，亦經本
19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0 上情，認聲請人就112年6月26日後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尚屬單
21 純，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經拍賣後之價款尚不足額清償債
22 務，所於存款僅77元等情，爰酌定其報酬為新臺幣20,000元
23 為適當，並由關係人中國信託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先為墊付。
24 至聲請人主張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現已代墊之相關費
25 用，倘該費用為共益費用，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證據由遺產
26 中支出（核銷），或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
27 優先受償，無庸由本院予以確定，從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
28 請，應無必要，且遺產報酬之酌定為法院依職權審酌事項，
29 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故就不予准許部分，自無庸另為駁回
30 之諭知，併予敘明。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鉉岱